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函〔2021〕201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梅州高新区广东 华裕织造有限公司“5·12”一般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审定〈梅州高新区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5·12”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梅高管〔2021〕1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梅州高新区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5·12”一般事故调查组提交的《梅州高新区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5·12”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二、同意《调查报告》对该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认定的结论。

三、同意《调查报告》对事故的责任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意见。

四、同意《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梅州高新区

梅州市人民政府

管委会要监督相关单位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有力措施，抓紧落实整改，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同时要针对此次事故暴露的问题，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加强监督检查，组织园区企业开展自查自纠，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五、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和梅州市应急管理局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抓紧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作出处理，并于2021年10月8日前将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情况，以及组织开展自查自纠的情况函告市安委办备案。

附件：梅州高新区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5·12”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附件

梅州高新区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 “5·12”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5月12日16时左右，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造成1人死亡的一般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和市蕉华管理区负责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批复》（梅市府函〔2016〕115号）的规定，梅州高新区管委会成立了梅州高新区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5·12”一般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06512643XC，位于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州大道，法定代表人陈耀洪，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

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纺织面料、针织色布以及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二) 发生事故厂区的基本情况。

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租赁梅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E 区 1—3 栋厂房(每栋厂房各 3 层)和一栋自搭建厂房进行生产, 总占地面积 14425 m², 厂房内共有 11 个车间, 包括 3 个倍捻车间、3 个络丝车间、2 个织布车间、1 个整经车间、1 个蒸纱车间、1 个倒筒车间, 事故发生在 2 栋 3 楼倍捻车间悬挂在窗户外面的冷风机。

(三) 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情况。

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第一责任人陈耀洪(法定代表人), 直接责任人陈伟(厂长),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黄曼芬。

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三违”行为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等 32 项制度。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5 月 12 日上午 9 点左右, 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机修工彭振东用手机向车间主管黎海报告: 2 栋 3 楼倍捻车间的冷风机故障需要修理。随后, 黎海安排机修工彭振东和水电维修工温仕全两

人一起进行冷风机维修。当天下午 15 时左右，彭振东和温仕全两人在没有采取任何安全保护措施的情况下，进入悬挂在室外、离地面约 14 米高的室外机内部进行冷风机电机更换维修作业（室外机内部空间长 1.23 米、宽 1.04 米、高 0.97 米）。作业过程中，因高度受到限制，温仕全蹲在窗台对边的室外机内部固定支架外横梁位置用双手向上托举电机，彭振东则蹲在靠近窗台边的室外机内部固定支架内横梁位置安装电机螺丝。当天下午 15 时 50 分左右，在对冷风机电机进行螺丝紧固过程中，彭振东调整姿势时不慎踩踏在室外机内部底部塑料盖板上（直径为 82.5 厘米的圆型塑料盖板），造成塑料盖板破裂，彭振东从室外机内部（离地面约 14 米的高处）坠落到一楼污水池（水池长 4 米、宽 2 米、深 1.1 米，正常生产时水深约 0.7 米）凸起边缘并滑落至污水中。

（二）应急救援情况。

彭振东从三楼坠落后，一起作业的温仕全赶紧跑到一楼，边跑边喊当时正在门岗值班的保安柯贤云一起到污水池边救人。柯贤云到达污水池边后，及时将彭振东胸部以上部位拉出水面。因柯贤云和温仕全两人合力仍无法将彭振东从污水池中拖至地面，温仕全赶紧到一楼车间找人帮忙，随后会同吴志权、曹政忠、柯贤云等三人合力将彭振东从污水池中抬至旁边地面。随即，曹政忠拨打了 120，厂长陈伟也到现场并对彭振东进行心肺复苏。当天下午 16 时 14 分救护车赶到，医务人员对彭振东进行瞳孔、颈部动脉、心电图检查后，确认彭振东已无生命体征。

（三）善后处理情况。

5月12日16时31分，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向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安监局报告事故情况。接报后，园区安监局局长立即分别向园区管委会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和管委会主要领导汇报，分管领导立即组织园区安监局、人社局、公安支队等相关部门赶赴事故现场，当场责令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停止一切高处作业行为，要求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立即成立由厂长、行政、财务人员组成的善后处理工作组，做好家属安抚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主要领导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对事故善后、事故调查以及企业停产整顿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随后，园区成立事故善后工作小组，负责协调企业与死者家属协商赔偿等工作；由园区安监局责令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立即停产整顿；成立事故调查组，负责查清事故原因和性质，分清事故责任，依法依规采取相关处理措施。

经多次协商，5月17日，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协议并签订协议书，由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向死者家属支付补偿金。目前协议内容已全面履行完毕，整个事件过程中死者家属情绪稳定，未出现信访和上访事件。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彭振东，男，53岁，梅县区畚江镇红星村人，2020年3月20日入职于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机械维修。

(二) 事故类型：高处坠落。

(三) 经济损失情况：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31 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事故发生原因。

1. 直接原因。

机修工彭振东和水电维修工温仕全安全意识淡薄，对高处作业危险性辨识、分析和判断不足，在未按照规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从事高处维修作业，未履行高处作业审批手续，在未采取任何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进行高处危险作业，致使彭振东不慎从高处坠落，经抢救无效死亡。

2. 间接原因。

(1) 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公司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员工安全意识不够，未严格执行公司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未履行高处作业审批手续，违规指派未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进行高处作业，未采取任何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2) 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陈耀洪，安全意识淡薄，未能依法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落实。

(3) 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厂长陈伟，未能依法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到位，对高处等危险作业中存在的问题失察失管。

(4) 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黄曼芬，未能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对高处等危险作业中存在的问题失察失管。

(5) 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黎海，负责车间的生产和安全管理，未能有效落实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和特殊作业审批制度，对高处作业的危险性辨识、分析和判断不足，违规指派未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进行高处作业，对高处作业未采取现场监护和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二) 事故性质。

经综合分析认定，该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梅州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高度重视园区安全生产工作，按制度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时分析研判和部署园区安全生产工作。同时，园区管委会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在重大节日、重要时间节点及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落实闭环管理，形成检查记录台账。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安监局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安全监管台账管理制度》等10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按计划每月对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全覆盖检查，监督指导企业对安全隐患限期整改，严格落实闭环

管理。2020年1—12月，园区安监局共派出监管人员48人次到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发出整改通知书11份，发现问题隐患24项，落实整改24项。2021年1—4月，共派出监管人员12人次到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发出整改通知书3份，发现问题隐患7项，落实整改7项。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接到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事故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及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不存在迟报、瞒报情况。

经查，未发现梅州高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和个人在此次事故中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及违法违纪、失职渎职的行为。

六、对事故责任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公司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员工安全意识不够，未严格落实公司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未履行高处作业审批制度，违规指派未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进行高处作业，未采取任何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导致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梅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陈耀洪，安全意识淡薄，未能依法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管理职责，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落实，对事故

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梅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陈耀洪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2.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直接责任人、厂长陈伟，按“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承担安全生产管理直接责任，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到位，对高处等危险作业中存在的问题失察失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其作出处罚。

3.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黄曼芬，未严格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公司制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对高处等危险作业中存在的问题失察失管，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建议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其作出处罚。

4.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黎海，负责车间的生产和安全管理，未落实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和特殊作业审批制度，对高处作业的危险性辨识、分析和判断不足，违规指派未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进行高处作业，对作业人员未落实现场监护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建议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其作出处罚。

5.水电维修工温仕全，在进行冷风机高处维修作业前，对高处作业的危险性辨识、分析和判断不足，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进行高处作业，建议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对其加强安全生产

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并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其作出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必须深刻吸取“5·12”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按照“一线三排”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机制，常态化组织全厂区安全隐患排查并严格落实整改。严格执行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照“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管理层、车间和岗位，做到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全岗位覆盖，强化安全岗位责任制的考核考评，确保责任落到实处。

（三）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特别是完善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高危特种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未经主要负责人审批，任何人不得擅自进行高危险性作业。

（四）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加强人防技防措施，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严格落实“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大力宣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公司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对新员工必须进行岗前培训考核，经考试合格，确保员工具备基本的安全操作技能和防范事故的能力方可上岗操作。

（五）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特别是应急救援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投入，做到资金和物资保障到位。

（六）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应急救援预案，有针对性地完善特殊作业事故应急救援专项预案，扎实开展应急知识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切实提高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七）梅州高新区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责任，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生产安全。

（八）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各行业监管部门要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理念，以履职尽责为基本要求，以狠抓落实为基本工作方式，多措并举，联合施策，着力解决责任不落实、源头风险管控不到位、安全检查查不出问题的难题，防范化解风险，筑牢安全防线。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